

证券代码：872886

证券简称：霏洋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

表出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如未报告被公司发行，公司于发现当日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 （四）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召集人代表公司与董事或

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监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依照《公司法》规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在向监事会、股东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公司为他人担保，应当将订立的书面合同及时通报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一）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前两日。经公司全体监

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缺席。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

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